

宋代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間的關係

林 天 蔚

(一) 問題的提出

宋代各地有「公使庫」之組織。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有「公用錢」一項，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輯稿）。「食貨」三十五與六十四有「公使錢」與「公用錢」二種，而其中「食貨」三十五之四十六「公用錢」之上，注明「可移補公使錢內」；似乎三者作用完全相同，其實三者性質迥異。按宋代文獻言「公使庫」較多，即使兼言「公使錢」，亦未分別二者之關係，據王明清之揮麈後錄卷一「第六條」：

『太祖既廢藩鎮，命士人典州，天下忻便。於是置公使庫，使遇過客，必館置供饋，使人無旅寓之嘆，此蓋古人傳食諸侯之義。』

又，朱昇之曲洧聞卷二

『祖宗時，州郡雖有公庫……而皆畏清議。』

至南宋時，李心傳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條

『公使庫者，諸道監帥及州軍邊縣與戎帥皆有之。』

另一方面，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卷二十三「國用考」曾言「公使錢物」却未言「公使庫」。至于其他文獻，即使言「公使庫」與「公使錢」，亦未解釋二者之關係。

趙甌北素稱善于考史，然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五「宋制祿之厚」條，曾言「公用錢」，按其文則是引自宋史卷一七二「公用錢」。另外，同書同卷「宋冗官冗費」條，言及「公使錢」，其文則據自宋史「向經傳」，且未分析兩者之異同，因「公使」「公用」，均是「因公使用」之意，最易混淆，令人錯覺「公使錢」與「公用錢」，根本是一物異稱。一九五四年方豪教授出版之宋史，其上册第五章第十節「士大夫之優遇」條，亦是「公用錢」，「公使庫」並列。大概「公使庫」、「公使錢」、「公用錢」三者之作用，實難以劃分之故。

最近，東洋學者佐伯富教授之「宋代の公使錢について」（以下簡稱佐伯之文、

載于東洋學報四十七卷)第七「公使錢の額」，便全是以「公用錢」當作「公使錢」。此外，全文將「公使錢」與「公用錢」合用之例子甚多。又，曾我部靜雄教授之「宋代の公使錢と官妓」（以下簡稱曾我部之文，原載文化廿八卷第三期）注二：亦謂「公用錢」即「公使錢」之意。其實：「公使庫」是地方機構，但負責籌募與運用「公使錢」，同時，因須籌募經費，故有頗多「營利」的商業行為，如製「公使酒」，「公使醋」甚至刻書等。至于「公使錢」；則是地方首長與中央執政官或高級職事官之「個人特別津貼」；可說是俸祿的一部份，可以「私入」。至于「公用錢」，則是官署的「特別辦公費」：可以用于招待來往官吏，貢使與犒軍及其他特別用途。主管長官有權使用「公用錢」，但須報銷，如侵吞「公用錢」便成違法，三者性質與作用迥異。

佐伯富與曾我部靜雄二教授對「公使庫」問題，曾作系統之整理，及有極大價值的貢獻，不過，曾我部教授謂「公使錢」是官吏之招待費與交際費。其實，「公使庫」是負責招待來往過客無疑，但招待費與交際費似指「公用錢」更為合適。佐伯富教授提出「公使庫」是地方財政之制度，暗示宋代在中央集權制度之下，地方權力興起的一種趨向。其實「公使庫」是地方財政機構之一，無可否認，因其在地方籌募經費，但其支配權却全在中央，如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一三記元豐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詔司農寺於大名府公使錢內（按：此應是公用錢）撥錢千緡與相州。

及于恩冀二州公使（用）錢內各撥錢千五百萬與邢、趙、磁三州。』

中央政府可命大名府及恩冀二州撥錢予別州郡，可知支配權仍在中央。又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記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庚辰

『三省言：職事官俸祿，比官制前雖減，而公使增添頗多，治平歲支十

六萬緡，今支七十五萬餘，詔戶部索取。』

既由「戶部索取」，可知「公使錢」與「公用錢」之支配權仍在中央，那麼，「公使庫」即使是地方機構，但未能看出是地方權力興起的一種趨向。

至于設立「公使錢」與「公用錢」之動機，最初是「優待士大夫」固無可疑，另一方面，宋代推行交鈔制度，通貨膨脹，不得不推行此種「特別津貼」，以符合實際需要，不無少因。至于古今學者將三者混淆不清的原因，僅分析如下：

(二) 公使錢與公用錢及其他(添支，添給，貼職錢，支破)

散見于宋代文獻中，有關「公使錢」與「公用錢」的記錄，常常混淆不清，而且缺乏系統之記載與分析，尤其是在輯稿「職官」俸祿條內，往往前稱「公使」(事)，後稱「公用」，至于「公使庫」供給的應是「公用錢」却稱是「公使錢」。這等矛盾與錯誤的記載很多，而且均是一鱗半爪。其中較為重要的記載有：

(一) 宋史「職官」卷一七二「公用錢」。據其所載之官制應是元豐以前的紀錄

(二) 輯稿「職官」卷五十七之「俸祿」條內

甲：五七之八是元豐以前之紀錄

乙：五七之五五及所引之事類合璧是徽宗時之紀錄

丙：五七之八三是孝宗時之紀錄

(三) 長編甚多零散之紀錄

以上三書記載所有支取「公使錢」之官吏與「公用錢」之數額，並不完全相同，即使以相同職位比較：宋史之「公用錢」與其他各書之「公使錢」之數額，亦互有參差。其中最顯著的是：同一職位的「公用錢」必多于「公使錢」，如：

門下省登聞檢院

宋史「公用錢」：月支五十千(貫)。

輯稿「職官」五十九之九：「公使錢」月支十千(貫)。

兩者相差五倍

使相

宋史「公用錢」：歲給七千貫至萬貫。

輯稿「職官」五十七之五五：宰相，執政官(公使)歲支千貫。

五十七之八三：帥臣(公使)歲支不得過二百貫。

按：使相是節度使而帶宰相，執政銜。帥臣即是節度使。二者未必全等，但大致相同，而最高額之「公用錢」與最低額之「公使錢」相差達五十倍。甚至職位相同的「公使錢」，各書的記錄亦不同，如：

都提舉市易司

長編：歲支二千貫（佐伯之文）。

輯稿「職官」五十七之八：月支二十貫。

兩者相差十倍弱。

三司開封府

長編：歲支萬貫（佐伯之文）。

輯稿「職官」五十七之八：月支百千（貫）。

兩者相差八倍多。

因此，不能不令人懷疑：「公用錢」與「公使錢」應有不同。據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公用錢條：

『京師月給者……用盡續給，不限年月，文武常參官，內職知州者，歲給五千至百千九十三等，皆長吏與通判署籍連署以給用。』

「用盡續給，不限年月」，「長吏與通判署籍連署以給用」，這表示「公用錢」應是官署「特別辦公費」，用時要「副署」，與「公使錢」是首長之個人「特別津貼」不同，前者（公用錢）數額較大，且有「帳籍」，餘數應歸政府，後者（公使錢）則盡入私囊，兩者實有不同，據宋史卷二二三「李用和傳」：

『舊制：刺史以上所賜公使錢，得私入。用和悉用爲軍費。』

按：李用和爲仁宗時永清軍節度觀察留後，以其應得的「公使錢」用爲軍費，遂得美傳。又，宋史卷二二三「向傳範傳」附「向經」

『方鎮別賜公使錢，例私以自用。』

按：向經爲神宗時濰州防禦使，知陳州，由此證明：「公使錢」可自用入于私囊，是官吏的「個人特別津貼」，但另一方面，據長編記慶曆四年二月辛丑：

『權御史中丞拱辰言……藤宗諒在邊盜用公使錢。』

「公使錢」既可「私入」「自奉」，爲何罪之以「盜」？幸而梁堅有章彈劾藤宗諒盜用者乃是「官錢」，據長編記慶曆四年正月辛未

『監察御史梁堅彈奏：藤宗諒於慶州，用過官錢十六萬貫，有數萬貫不明，必是侵欺不已。』

若再以輯稿參照：此「官錢」卽「公用錢」。據輯稿職官六十四「黜降官」記慶曆四

年正月九日

『權知鳳翔府藤宗諒，降……以鄭戩發其前在陝西，過使公用錢。』

按：「公用錢」雖「用盡續給，不限年月」，但用時要「連署」，有帳可稽。藤宗諒所過用之「官錢」十六萬貫，其中有數萬貫不明，（無帳籍可查之意），顯然的：長編誤以「公用錢」作「公使錢」矣，又宋史卷二三九「錢惟濟傳」：

『負公使錢七百餘萬。』

按：錢惟濟以降臣之子，仁宗時爲保靜軍留後，據本傳稱其「喜賓客、豐犒宴、家無餘貲，致負公使錢」。細味「因豐宴犒」。「致負公使錢」，此「公使錢」應是官署之「公用錢」，因「公用錢」多用于「譙會」，「招待來往賓客」。此是宋史誤以「公用錢」作「公使錢」。

所有「公用錢（官錢）」，「公用物」用時均須報銷（板籍），盜用者有罪，此等例證甚多據輯稿「職官」黜降官條：

『太平興國八年四月十一日，威塞軍節度使，判潁州事曹翰，削奪在身官爵……以盜用官錢。

『慶曆六年七月廿一日，知潞州起居舍人，直龍圖閣尹洙，責隨州節度副使，坐前任渭州，侵使公用錢也。

『熙寧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張諤勒停……先是，諤判司農寺，有寺吏劉道，盜用官錢。

『元豐七年正月十八日，廣南西路提舉常平等事劉誼，于桂州治廨舍，費官錢萬緡……（致轉運副使均罰銅）。』

『宣和元年五月十五日，太府少卿盧法源等各降二官，以不覺察人吏盜印偽造省符，及妄僉押過盜請官錢。』

以上多是地方首長盜用「官錢」（公用錢），或用而無當因而獲罪。同樣理由，竊用「公用物」或借用公庫（用）錢，亦在不許，如長編記嘉祐五年八月乙酉

『罷諸路提點刑獄使臣……先是，同提點刑獄使臣，或有竊公用銀器及樂倡首飾者，議者因言：使臣多不習法吏民事，不可爲監司，故罷之』

又輯稿「職官」黜降官條：

『元祐七年七月廿四日，鄜延第四將宮苑副使向懷德……私役禁軍，借用公庫錢』

此「公庫錢」應是「公使庫」之「公用錢」，因若爲「不合法之公用」，用之有罪，此與個人「因公差使」時所得之「公使錢」不同。不過，官署首長固有「公使錢」，而首長亦同時可運用官署之「公用錢」，用錢之際、職責難分，于是做成「公使」「公用」混淆不清。如長編記大中祥符六年六月

『廣州本無公用錢，而知州月給十萬（百貫），蓋兼備公費。』

此十萬（百貫）應是知州之「公使錢」，因廣州別有「公用錢」。據輯稿「職官」五七之九記同年

『廣州歲取五百千（貫）爲公用。』

李燾是宋代名史學家，其長編對「公使」、「公用」在當時已混淆不清，若非細心分析，最易蒙蔽，此是產生誤會原因之一。

此外，俸祿之制，唐以前給田（職官田），唐時有田，有俸，宋代官吏之俸祿，除部份職田外，有穀帛，衣物及錢等十餘種。單是錢，已有「俸料」，「月給餐錢」、「公使錢」、「公用錢」、「添支」、「貼職錢」等，有些是個人津貼，有些是官署公費，類別既多，最易混淆，此是產生誤會原因之二。

「公使錢」既有定額（見下文），至眞宗時，因有對遼戰爭及天書封禪影響，財政日見困難。及至「交子」出現，生活程度日高，于是開始有「添支」。「添支」者，似是額外薪俸。又有「添給」，是額外「俸物」。兩者似是官吏之個人津貼，與「公使錢」性質相同。長編記大中祥符六年廣州知州月支十萬，兼備公費（見上文），下續言

『而長吏以其名爲添支。』

「添支」記載頗多。據輯稿「職官」俸祿條

『咸平五年七月，詔增川峽路京朝官使臣等月給添支。

『景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詔留守判官，推官月俸，添給廚料，依開封府判官，推官例頒諸路。

『景德二年正月，令廣南諸州應試銜知州，通判，除給祿事俸外，更准

試例添支錢物。

『大中祥符七年七月，詔吏部尚書王欽若：戶部尚書陳堯叟，月俸支實錢，仍添給三十千……又詔外任官不得挈家屬赴任，許分添支錢贍本家。

『嘉祐二年九月，詔真定府高陽關安撫總管添支，如陝西路例，並支五十千（貫）。

『熙寧三年八月廿六日，詔司農寺丞，月添支錢十五千（貫）。主簿、京朝十二千（貫），選人十千（貫）。

『元豐三年十月八日，御史臺言：資政殿學士呂惠卿…月給錢五十千。惠卿又請添支錢十五千。

『元豐四年四月廿二日，詔陝西都轉運司……舊有窠闕文武官料錢、米、麥、添支諸般請受，依舊勘請外，後因軍興，創添員闕，並諸般差使，除身份料錢，米麥外，餘添支諸般請受，並權于關東軍或在京支給。

『元豐六年四月十八日，詔前宰臣，執政官，宮觀差遣添支，依知大藩府祿令給之。

大概初時之「添支」、「添給」是額外「俸物」，後來遂成俸祿一部。據王應麟之玉海卷六十六「嘉祐祿令」條

『韓琦言：內外文武官俸入添支，並將校請受……乃命制誥吳奎等六人，即三司類次爲祿令。』

嘉祐以後仍有添支，大概是幣制之惡性膨脹關係，當時所有俸料支實錢者只是部份，而附以其他實物或鈔。所以幣值貶值之時，不能不「再添支」，結果，添支愈多，國家財政愈困難，熙寧變法無補于實事，于是哲宗時，一方面減官俸，一方面調整「公使錢」，其法乃是「添上減下」。據輯稿「職官」俸祿條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六日，詔太中大夫以上知判州府，添置公使錢，正任團練使，遙郡防禦使以上至觀察使並分大郡，次郡（之公用錢）。初除次郡，俸錢各減四分之一。移大郡，全給。留後，節度使分大鎮。次鎮，小鎮各遞減五萬。刺史以下，使相以上不減，其刺史至節度使公使錢，

依俸錢分數裁減。』

此種減下不減上的不公政策，尤其是過份重視節度使（邊將），至徽宗時遂引起大臣之不滿。據輯稿「職官」俸祿條記大觀三年九月十一日，臣僚言：

『臣等見編修祿格，伏睹大學士添支，比正任料錢相遠邈，且如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從二品。大學士添支錢三十貫而已，節度使料錢乃四百千（貫），儼從粟帛稱是。或謂大學士自有寄祿官錢，故添支數少。臣等以銀青光祿大夫任觀文殿大學士較之，則通料錢添支不及節度使之半，其厚薄不均明矣。切謂觀文殿大學士，近制非曾任宰相者不除，而節度使或由行伍、或立戰功皆得除授，曾無流品之別，朝廷顧遇大學士豈輕于節度使哉?!』

因此，遂于是年將「公使錢」，「添支」等合而改稱「貼職錢」。據同上書，

『自待制至直閣，皆朝廷遴選，亦有添支。又大學士或守大藩，或領帥權，自有添支，而職錢亦謂添支，其名重複，今欲將職錢改作貼職錢以別之。』

當時將「公使錢」，「添支」為率而改訂之「貼職錢」，其數目據上書記載如下：

觀文殿大學士	壹百貫
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	八十貫
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	五十貫
（內前執政加二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樞密直學士	四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徽猷閣直學士	三十貫
龍圖、天章、寶文、徽猷閣待制	二十貫
集賢殿修撰	十五貫
直龍圖閣、秘閣	十貫

其實「貼職錢」是公使錢另一次調整而已，因政和以後仍有添支之記載（見輯稿俸祿）

南宋以後，盛行「支破」、「支破」者，「破例支給」之意。凡正額「公使錢」

之外，有「添支」。添支之後可破例再「添支」是謂「支破」，或破例越級支給，故常常「支破添支」並稱。如輯稽「職官」俸祿條

『紹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詔諸學士待制，合請職錢，米麥等。依嘉祐祿令支破，中散大夫以上，提舉在外宮觀，依嘉祐祿令隨資序立等支破添支。

『紹興三年，戶部契勘、前宰相執政官充宮觀差遣，元豐法合依知判諸路州軍府例，支破添支。……太中大夫……依待制以上例支破添支。

『紹興五年二月十五日……曾任節鎮，知州，轉運判官，提舉茶鹽以上，依第三等知州例支破添支。……二十七日，詔中散大夫以上宮觀人，依曾任監察御史例支破添支。

『乾道七年，戶部狀……自來知臨安府帶安撫使請給，格法：除本身料錢外，支破特給添支。』

此等「公使錢」、「貼職錢」、「添支」、「支破」均是官吏的特別津貼，亦可謂之「職務津貼」。固可令人感嘆「宋制祿之厚」，「士大夫之被禮遇」，亦可從俸祿之名目衆多，窺知宋代幣制貶值之一斑矣。

(三) 支領公使錢之官吏與官署之公用錢

根據上文的推論：「公使錢」乃支給予官吏。「公用錢」乃是官署的「特別辦公費」。以此標準，翻查宋史，輯稿及其他各種文獻，發現可支「公使錢」的官吏有下列數種：

壹、宗室

凡宗室而領有州郡職事官銜者，可支領「公使錢」。如宋史志一七九「食貨志」

『仁宗寶元中，皇后嬪御各上奉錢五月以助軍費。宗室刺史以上亦納公使錢』。

又，輯稿「帝系」二之十一，記康定三年五月

『是時西鄙用兵，宗室自刺史以上，各納本州公使錢之半。』

宗室支領「公使錢」之額，比一般官吏略多。據輯稿「帝系。」五之二十「宗室雜錄」條

『詔宗室公使……並依元豐條例…元豐別無定宗室公使錢例，只許引用
熙寧五年六月朝旨：每年支賜

使相，節度使	各二千貫
節度，觀察留後	各一千貫
觀察使	一千貫
防禦使	七百五十貫
團練使	五百貫
刺史	二百五十貫』

此等「公使錢」並非全給，而是按其遠近而有別，如同書記熙寧六年六月壬子

『增訂諸路州軍公使錢及宗室正任刺史以上之公使錢，……舊制，邊任全給，內藩三分之一。』

當然，其中亦有特別恩賜而例外者：如神宗時濮王宗暉；據輯稿「帝系」二之三十八，記熙寧七年九月七日

『詔嗣濮王宗暉主奉祠事，宜比宗姓使相，郡王，歲增公使錢二千貫。』
又輯稿「食貨」六十四之一一四，記嘉定十四年七月二日：

『詔皇子寧武軍節度使祁國公，歲賜公使錢，特予支三千貫，仍逐月均給。』

按：宗暉時爲奉祠，並無職事差遣，而皇子亦無職事差遣，此等「公使錢」是特別恩賜。

至徽宗時，因現錢不足，改行鈔法。于是宗室的「公使錢」亦折半支給，而另償以絹。據輯稿「帝系」五之二十一，記大觀元年八月二十日

『依熙寧法：宗室刺史以上每年公使，錢絹各半。』

此外，宗室生日亦有「公使錢」賜給。如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一三記淳熙元年一月二十八日：

『詔南班士矩等六人，生日賜公使錢，與依格全給。』

甚至宗正寺之庶官換授，亦請領「公使錢」。據上書同條：

『權知大宗正事不羈言：西南二外宗正司皆有公使錢，物（公使酒，醋），本司日前多是三公，使相，知判。今庶官換領，未有歲賜公使錢者，合行申明。詔不羈官見係遙郡，未應支給，令戶部特支錢五百貫，候轉官至應給日住支。』

至于宗正寺，宗正司亦有官署之「公用錢」。據輯稿「職官」二十「宗正寺」，記大中祥符九年二月

『詔宗正寺：宜令三司每月給公使錢十五千（貫）。』

此「公使錢」並非給予個人，應是「公用錢」之誤。又輯稿「帝系」四，「宗室雜錄」記熙寧三年十二月二日

『詔三司，令左藏庫每年特支錢五千貫充濮王宮公用支使。』

此是濮王府之「公用錢」，至于外地之宗正司亦有官署用之「公用錢」。據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一四記淳熙元年九月

『知南外宗正司趙不敵言：乞依西外宗正司公使庫，歲給錢數，每次給降。』

又，同書同條記紹熙三年二月五日

『西外宗正司乞降度牒充公使錢。』

此等「公使錢」全是「公用錢」之誤，因宗室出主外郡，例有「公使錢」支給，不須申請。「南外宗正司」是南宋時設立，乞依西外宗司之例請給而為官署之「公用錢」。

宋代不單禮遇士大夫，尤善待宗室。故朱熹曾感嘆：

『宗室俸給一年多一年，駸駸四五十年後何以當之。』（朱子語類卷一一七論財）

貳、官 吏

最初，支領「公使錢」之官吏：主要是州郡長官（監司）與邊境將帥，如前所引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條

『公使庫者，諸道監司及州軍邊縣與戎帥皆有之。』

至于諸道監司及州軍首長所得之「公使錢」若干？試根據輯稿「職官」之俸祿

條，記隆興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戶部契勘在法公使庫供給：（月支）

帥臣	不得過二百貫
監司，知州軍	不得過一百五十貫
通判	不得過八十貫
兵職官監司	不得過三十貫
外縣知縣，丞	不得過十五貫
簿尉，監當官	不得過十貫』

至于刺史以上，如節度使，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等，均爲宗室或宰執所兼領，其「公使錢」較多，大約由（刺史）二百五十貫至二千貫（使相）不等（見前）。至于宋史卷一七二「公用錢」所引刺史由五百貫至一千五百貫，使相竟高達二萬貫。此乃官署之特別辦公費而非個人之「公使錢」因：

（甲）：文獻通考卷廿三：「國用考」

『天聖九年……而公使錢立定額，（每歲）自二百貫至三千貫止。』

此與輯稿「帝系」五「宗室雜錄」所記「公使錢」之數目相近，而「公用錢」因「用盡續給」，故數目較大，致有五百貫而至二萬貫之記載

（乙）：南宋時通貨膨脹，歲出入的數目遠比北宋爲大。因此，北宋官吏所支取之「公使錢」應較南宋爲少，若以帥臣爲例：南宋時不外二百貫（輯稿），而北宋却有二萬貫（佐伯引宋史一七二而認作是公使錢），殊不合理。

此外，中央政府之職事官亦有「公使錢」之給。據輯稿「職官」之「俸祿」條，記大觀三年引用事類合璧

『外任納內，曾任執政官以上，不限內外並給公使錢，大觀文：

曾任宰相（歲支）	一千五百貫
<u>觀文大</u> （學士）、資政、端明（大學士）、曾任宰相執政官	一千貫
餘	七百貫
龍圖至微猷學士、直學士、待制，樞密直學士及太中大夫	五百貫
以上兼按撫經略或馬步軍都總，都馬都鈴轄各加百貫。』	

由此可知中央之宰執至地方首長均有「公使錢」之支給。至于「公用錢」，則任何官署皆有但可考者：

(甲)：宋史卷一七二「公用錢」京師月給者

玉清昭應宮使	百千（貫）
景靈宮使，崇文院	七十千（貫）
會靈觀使	六十千（貫）
祥源觀，都大管勾	五十千（貫）
御史臺	三百千（貫）
大理寺	三百五十千（貫）
刑部	九十六千（貫）
舍人院	二十千（貫）
太常寺	二十五千（貫）
祕閣	二十千（貫）
宗正寺	十五千（貫）
太常禮院，起居院	十千（貫）
門下登聞院，鼓院，官誥院，三班院	各五十千（貫）

(乙)：佐伯富教授從長編中鈎出（見佐伯之文）

三司，開封府	萬千（貫）
司農寺	三千五百千（貫）
將作監	三千（貫）
都水監	二千五百千（貫）
羣牧司，軍器監，都提舉市易司	二千（貫）
刑部，除舊大理寺月支錢外	一千（貫）
國子監	七百千（貫）

至各州軍之「公用錢」，佐伯富教授採據長編歸納而言

『內地州軍，大抵由二三百貫而四五百貫左右』

按：佐伯富教授此段作「公使錢」，其實各州軍首長之「公使錢」均有定額，而以官

階爲別，而非以「地」而分，長編所言各地「公使錢」之不同，應是各地「公用錢」之誤。

因「公用錢」是「用盡續給」，故諸州時有增給，如長編：

『大中祥符七年八月己丑，增河南府公用錢五十萬。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寅，增澶州公用錢五十萬，從知州勒懷德之請也

『大中祥符八年三月壬戌，增絳州公使（用）錢五十萬，從知州錢惟濟之請也。』

「公使錢」是歲給，「公用錢」雖亦有歲額，但可月支或季支。據輯稿「食貨」三十五「公用錢」：

『公用錢……例將一年數均十二月支給，及時預備，亦有非便，自今後並許逐季支遣。

『景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刑部侍郎趙昌言知河陽，月增公用錢十五萬（一百五十貫），特旨也』

叁、將 帥

所有邊境將帥其所領之「公使錢」，以其職階而別。如節度使，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等，其定額各有不同，已見上文。如單言「給諸將」之「公使錢」則是「公用錢」之誤。如長編記元祐二年正月乙丑

『罷諸將下管設，自今諸將歲賜公使錢五十萬，東南路軍三十萬。每公使十萬，造酒毋過十萬，歲終有餘以繕軍器』

又，同上書記

『熙寧五年十月己丑，詔秦鳳諸路沿邊安撫司，以渭源慶元堡隸鎮洮軍。鎮洮歲賜公使（用）錢三千緡（貫），可權增二千緡

『元豐八年，經制熙河路沿邊財用司言：被旨均定熙河，岷州、通遠軍公使（用）錢，乞以轉運司歲所支四州軍公使數。』

按：邊境帥臣之「公使錢」不外二百貫。以上三節的數目遠超過二百貫甚多，再從內容觀察，顯然是指官署之「公用錢」。

邊境州軍之「公用錢」多用于犒軍。如輯稿「食貨」三十五之四十六，記景德四年十月十四日

『高陽關承受劉樞言：河北用兵之際，優給公使錢，犒設軍校。』

「犒設軍校」非私人之事，此段當然是「公用錢」之誤。又，犒設軍校時，因軍隊多少而費用有所不同，故數額時有增減。據同上書記景德元年九月六日

『詔給北面三路都總管正超公用錢滿萬貫，以用兵故也』

所以軍隊愈多，「公用錢」增加愈多。據長編記大中祥符六年十一月

『詔近京州軍增屯兵處，加給公用錢，以便宴犒。』

于是狄青在陝西，因兵員多，犒宴多，便設法回易以增加「公使（用）錢」了。據河南先生文集卷二十一「論雪部署狄青回易公使錢狀」（轉引自佐伯之文）

『本路自西事以來，所添兵數，主兵臣寮指使，使臣等，數倍于舊。又

狄青多與衆官躬親提舉，校閱軍中將校，每有犒設，以此所費益多，若

不別將（公使）錢回易，即無由充用。』

甚至邊防重鎮，軍事要衝，亦常請求或別增「公用錢」，即此原故。據長編記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己卯：

『增冀州公用錢五十萬，以其當北路要衝也。』

此外，上文曾引河南府與澶州均于大中祥符七年與八年增加「公用錢」各五十萬，蓋此二地亦邊防重鎮，軍隊衆多之故。同樣理由，如減屯，「公用錢」亦隨之減少。據輯稿「食貨」三十五之四十六，記大中祥符正月四日

『詔差定諸州軍公用錢。有司言：昨減屯兵使命，亦步餘沿邊及當路仍

舊外，餘皆減定其數，請降旨施行；從之。』

南宋時，軍隊之「公用錢」取自軍庫，其盈餘可用于勞軍及購戎器，中央從不過問。據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

『惟總領所公使（用）錢，以料取于大軍庫，故斂不及民。然正賜不

多，而歲率十數萬，每歲終，上其數于戶部，輒以勞軍，除戎器爲名，

版曹知而不詰也。』

(四) 公使錢與公用錢之變質

如上文所述，所謂「公使錢」是官吏個人的「特別津貼」，例可「私入」。至徽宗時改爲「貼職錢」。另一方面，官署之「公用錢」，亦由首長支配。「公用錢」本用于犒宴軍隊，迎送來往官吏，或作其他特別用途，其正額本不多，後由地方政府加以商業運用，以收利潤：如回易，常平倉，製酒，製醋等。佐伯富教授之文可資參考。利潤既大，于是其歲餘，月餘均用于饋送大臣。據輯稿「食貨」二十一之十六，記大觀三年五月十六日

『臣僚上言：訪聞齊州比年以來，公庫供給有歲餘，月餘之稱，皆例冊外，別立名目，以爲饋送。』

南宋時，此種「饋送」已相當普遍。據輯稿「職官」四十七之二十四，記紹興五年十月廿五日

『右諫議大夫趙霈言：比年以來，郡守更易不常，固有交印視事，席未暇煖，人復改命……然公帑每遇到罷，依例有饋送，多者數百千，少者亦不下二三百千，初到任既已收授饋送，或移之他郡亦復如之，凡一易守臣，則所費必倍。……乞應守臣，兩易其任，在半年內者，不得重疊受到任饋送。』

此種「饋送」，又名「公使苞苴」。據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

『蓋祖宗時，以前代牧伯，皆斂于民以佐厨傳，是以製公使錢以給其費，懼及民也，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遺利，此州郡得以自恣。若帥憲等司，則又有撫邊，備邊等庫，開抵當，賣熟藥，無所不爲，其實以助公使（用）耳。公使苞苴在東南尤甚，揚州一郡，見于帳籍者至十二萬緡……東南帥臣監司到署，號爲上下馬，鄰路皆有饋，計其所得，動輒萬緡。』

而朱文公集卷十八：「按唐仲友第三狀」更明顯指出：

『自兩年以來，却以糴本庫錢撥入軍資庫，軍資庫撥入公使庫，以資供給。公（使）庫之錢既富，乃巧作名色以饋送爲名。』

此種「饋送」，多是監司互送，其實是「公使錢」之演變。據鄭興裔之鄭忠肅奏議遺集：「請禁傳饋疏」：

『近時所有鄰道互送禮，名曰傳饋，賄賂公行……凡帥臣監司到罷號爲上下馬，鄰道皆有饋遺，計其所得、動輒萬緡。……貪墨成風，即使內外臺司按之，輒曰：此成例也；且曰：此動用公使庫錢，無病國，無厲民也。』

按：宋史卷二二四「鄭興裔傳」載：帝嘗喜其數論事；可知當時「饋送」之風，政府亦認爲不可。據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二：「御筆嚴禁監司互送」條：

『嘉泰三年，上御筆嚴禁監司互送之禁，然遠方自如，四年夏、馬使彭輅至成都，制使謝源明，茶使趙善宣留連踰二月，自入境迎迓，以至折俎贈行，以楮幣，錦綵，書籍，藥物計之，所得幾萬緡……是年六月，趙漕自成都運判除四川茶馬，時省攝事已久，朝廷本以省將迎之費，茶漕並置司成都城中，而去送迎迓公用，水脚之費，各司數千緡，舊無所謂壓境錢者，謝用光始創之，趙並不離城中，而「不」（疑有誤）受壓境錢者，茲又可笑也。』

所以，朱熹主張「愛惜官錢」。據朱子語類卷一〇六，「外任」

『因說鄭惠叔愛惜官錢云：某見人將官錢胡使，爲之痛心。兩爲守皆承弊政之後，其所用官錢，並無分明，凡所送遺，並無定例，但隨意所向爲厚薄。問胥吏皆云：有時這般官員過往，或十千或五十千，後番或是這樣又全不送，白休了。某遂云：不得朝廷有個公庫在這裏，送過往官吏，當隨其高下多少與之，乃是公道，豈可把爲自家私恩，于是立爲定例，看什麼官員過往，便用什麼例送與之，却得公溥。』

朱熹所謂之「官錢」便是「公用錢」。當時首長有權支配「公用錢」，不知自愛者遂「假公濟私」。此等記載，見于輯稿「職官」，「黜降官」條中頗多，如

『淳熙九年七月九日，太府少卿，淮西總領葉宏放罷。言者論其……多爲（公使）苞苴，徧遣權責。』

『紹熙五年七月二十日，宇文子震坐任淮東總領，權知鎮江府日，妄用

（公使）錢物，過例饋送。

『紹熙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知潭州劉焞，坐任過例饋送，妄有支費。

『開禧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前淮西總領葉籤，特降二級，以妄用公使激賞庫錢物。

『開禧二年三月，降授武功大夫，文州刺史鄭挺，以互送過錢（過定額之公使錢）。

『嘉定六年二月一日，新除知大宗正丞林良予宮觀，以臣僚言其向守嘉興，專事培克，自奉其私，親舊饋送，多支公帑。

『嘉定十七年八月五日，廣東提舉吳昭夫放罷。……昭夫公使庫別置，歷送還人多支錢，或詭名借請饋送，皆有實迹。』

至其甚者，竟有離職之時，席捲公使（用）。據輯稿「職官」之「黜降雜錄」條，記嘉泰四年八月廿八日

『臣僚言：監司郡守……遇有章疏罷黜之命，則稽留省割，亟遣一介，星馳以報，泊罷命之至，已席捲庫藏，竄易簿書，雍容而去耳。』

以下證據，均錄自輯稿「職官」之「黜降官」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知鎮江府呂愿中召還，席捲公庫，爲臣僚論列。

『慶元元年十一月十二日，福建運副陳公亮放罷。……公亮素無廉聲，昨漕江西，聞改福漕，席捲公用，郡人駭之。

『慶元四年二月十四日，權發蘄州祝禹珪放罷，臣僚言其…席捲公帑。

『慶元六年十一月廿五日，趙彥驄前知南康，席捲公帑。

『嘉泰元年六月廿三日，新知衢州陳稹放罷、以其……持節閩部……被論罷，席捲而歸。

『嘉定元年正月十七日，江西運判陳鑽，廣行苞苴，席捲公帑。

『嘉定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前知筠州趙盛，席捲府庫，捆載而歸。

『嘉定十五年十月五日，知興化軍陳與行罷。……以暫攝郡事，巧立名色，席捲公庫。』

此等「公庫」，「府庫」，「公帑」「財物」，均是公用錢物而藏於公使庫中。地方政府有權動用，只是登記于簿籍報銷而已，故最易作弊。此乃鄭興裔之奏請「禁饋傳」；朱熹之請「愛惜官錢」之由來，亦可說是南宋政風漸趨貪污之一證。

(五) 公使庫是管理公用錢的機構

在各地地方所設立的「公使庫」，其主要動機是在籌募與運用「公用錢」。據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公使庫」

『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遺利。』

按：「公使錢」既有定額，即使有特旨增加，也非常例，當不會有「正賜」之稱。但「公用錢」却可利用中央「正賜」作資本，而從事其他商業行為，如同易，常平（佐伯之文）。及開抵當，賣熟藥（朝野雜記），以其利潤助「公使」，所謂「公使」，乃招待來往官吏之款待費（曾我部之文）。而公使酒，公使醋亦不外為「筵宴」之用，實是因公而用的「公用錢」與個人所得的「公使錢」不同。

「公使庫」有商業行為，在輯稿中有下列證據：

『大中祥符五年四月十八日，邊肅追奪三任，以前知鎮州，以公費（用）錢質易規利。』（職官六十四之二十二）

此是言以「公使庫」之「公用錢」貿易收利。

『慶曆七年十月十六日，引進果州團練使張亢降（職）……知壽州……以亢奏令軍民以物質公使庫取息錢，以助公用，故特降之』（職官六十五之二）。

此是言「公使庫」有類今日的押店，取息以助公用。可知「公使庫」是運用「公用錢」的機構。

『宣和六年十一月廿三日，知東平府李延熙，前知密州，掊克諸色錢以入公使庫。』（職官六十九之十五）

此是言「公使庫」有高利貸之行爲。

『紹興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知廬州鮑瑀落職放罷，以臣僚言其……在廬州，結納妖僧，故于治所以符水惑人，得錢入公庫故也。』（職官七十

之廿九)

此是言「公使庫」有符水出售，爲人醫病鎮邪。

『嘉定五年三月廿八日，知和州富嘉謨言……公使庫日收房廊，白地賃錢。』(食貨六十二之七十四)

此是言「公使庫」兼營地產。又，蘇東坡全集「奏議」卷七，「申三省開湖六條狀」

『本州(杭州)公使庫，自來取西湖菱蕩課利錢五百五十四貫充公使(用)』

此是言「公使庫」兼營地方物產。又長編元符元年十二月壬辰

『新除河中府賈青……權杭州日，將所得(罰錢)供給公庫造酒出賣，以收倍息。』

此是言「公使庫」兼售酒取利。又葉德輝之書林清話卷六

『公使庫所刻之書，准士人納紙墨錢自印。』

此是言「公使庫」兼營印刷。

「公使庫」除有商業行爲，以求增加「公用錢」外，兼儲下列各種「公用品物」

(甲) 酒：即公使酒，輯稿「食貨」二十一「公使酒」有詳細資料。曾我部靜雄及佐伯富二教授之專文亦有系統的敘述，此等公使酒除配給予官吏作公事上犒宴外，兼可出售營利

(乙) 醋：與酒同是「公使庫」所製造。據輯稿「食貨」廿一之十八載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

『訪聞諸路州軍縣鎮酒務公庫，多將酒醋抑配。』

又輯稿「職官」之「黜降官」條。

『宣和七年十一月八日，權發興元府李士式……永不得以知州差遣。…以勒賣醋錢以入公使庫。』

可知醋與酒均是「公使庫」物品之一。三者相連一起。據吳自牧之夢梁錄卷十「本州倉場庫務」條可以證明：

『公使錢庫，公使酒庫……公使醋庫，俱在州衙內。』

(丙) 蠟燭與墨，據輯稿「職官」之「黜降官」條

『嘉祐三年三月廿一日，知袁州王達…以公用蠟燭及墨遣京師要官。』

此等蠟燭墨，雖未言明儲于何處，但因是公用，而且王逵因此而得罪，似是「公使庫」之物。

（丁）公用銅及其他物品，據上書載：

『嘉祐五年七月十一日，禮賓副使段隱……嘗受公用銅洗羅。

『嘉祐六年七月十七日，廣南西路轉運使，度支郎中宋威，在邕州射銀牒凡九六九斤，及事覺察，詐收入本司公使簿。』

此等公用銅及入于公使簿中物品，當然是「公使庫」物品無疑。

雖然各州郡設有「公使庫」以備公用，但「公使庫」未必普遍設立，所以能支「公用錢」的機構未必一定有「公使庫」的設立。據宋史卷一七二記淳化元年九月

『詔諸州、軍、監、縣。無公使（庫）處，遇誕節給茶宴錢。』

因此，各地之「公使庫」有若干？尚須細加考查。

（六）公使庫刻本與各地之公使庫

「公使庫」既是有商業行為的營利機構，盈利日多，于是有用之于刻書。據輯稿「職官」之「黜降官」：

『淳熙元年三月十八日，吏部郎中宇文紹奕，以前知資州，刻隸書數十本……以為苞苴，日趨權門。』

地方首長，利用公庫盈餘刻書，以為（公使）苞苴，後來成為風氣，而產生板本學上之所謂「公使庫本」。葉德輝之書林清話卷三，列有傳世之公使本達十餘種之多。而王國維更譽此「公使庫本」為精本，故後世多據之翻刻。據觀堂文集中「五代兩宋監本考」：

『至諸州刊板，天水以後，公庫（公使庫本），郡庠，仍世刊刻。』

「公使庫本」之所以為後世所重視，因「公使庫」下有專業的印書局負責其事。據瞿鏞之鐵琴銅劍樓書目卷二十，載泉州公使庫印司馬溫公集，舊鈔本卷末題記：

『泉州公使庫印書局淳熙十五年正月內印造到。』

一方面有專業書局負責其事，一方面又因當時所刻之書籍售價高，利潤大，有利可圖，當然更重視其事了。據書林清話卷六：「公使庫本」

『公使庫所刻之書，准士子納紙墨錢自印售，如大易粹言一部（舒州公使庫本），印工，板費不外二貫七百文，但售價八貫文。』

是否所有「公使庫」都附有印書局？未考。按：夢梁錄卷十「本州倉場庫務」條：州衙中與「公使錢庫」，「公使酒庫」，「公使醋庫」相連一起的有「書版庫」。顯然是藏雕板之地，也是准許士人納紙筆墨錢自印書籍之地。那麼，杭州公使庫可能附有印書局。又舒州並非當時最富庶與文化最高的地域。以此推測，設有印書局的公使庫可能很多，尤其是東南沿海及四川之產紙地帶，必附有印書局的設立。進而推測「公使庫」所刻的書必定很多（毛春翔，古書版本常談）。在文化上也有一定份量的影響。

另一方面，全國有若干「公使庫」，可從下列旁證可知：

（甲）：從所刻之公使庫本推知（錄自書林清話），有

- 一、蘇州公使庫（刻朱文長，吳郡圖經續記三十卷）
- 二、吉州公使庫，（刻歐陽文忠之六一居士集五十卷）
- 三、明州公使庫，（刻騎省徐公文集三十卷）
- 四、沅州公使庫，（刻孔平仲續世說十二卷）
- 五、舒州公使庫。（刻曾種大易粹言十二卷）
- 六、撫州公使庫。（刻禮記鄭注二十卷）
- 七、春陵公使庫。（刻河南程氏文集十卷）
- 八、台州公使庫。（刻顏氏家訓七卷，荀子二十卷）
- 九、信州公使庫。（刻李復涵水集十六卷）
- 十、泉州公使庫（刻溫國文正公家傳集八十卷）
- 十一、鄂州公使庫。（刻花間集十卷）
- 十二、紹興公使庫。（刻資治通鑑二九四卷，據五代兩宋監本考載，紹興二年，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公使庫下紹興府，餘姚縣刊板。）

（乙）其他史籍所載之「公使庫」有

- 十三、齊州公使庫。
- 十四、秦州公使庫。

十五、滄州公使庫。

十六、楚州公使庫。

以上見于輯稿「食貨」二十一「公使酒」條。

十七、和州公使庫（輯稿「食貨」六二之七四：知和州富嘉謨言……今將公庫……）

十八、相州公使庫。

十九、恩州公使庫。

二十、冀州公使庫。

廿一、邢州公使庫。

廿二、趙州公使庫。

廿三、磁州公使庫。

以上見于輯稿「食貨」六十四之一一三。

廿四、大名府公使庫（長編元豐五年三月廿三日）

廿五、果州公使庫。（輯稿「職官」六五之二，果州團練使張亢……令軍民以物質公使庫。）

廿六、江陵府公使庫。（輯稿「職官」六六之九，江陵府通判王伾，周之純，坐公使庫違法）

廿七、廣州公使庫。（輯稿「職官」六六之九九。前知廣州陳繹，坐木觀音像易公使庫檀像）

廿八、密州公使庫。（輯稿「職官」六十九之十五，李延熙前知密州，掊克諸色錢以入公使庫。）

廿九、興元公使庫。（輯稿「職官」六十九之十九，權知興元府李士式……勒賣醋錢以入公使庫。）

三十、荊南公使庫。（輯稿「職官」六十九之廿七，知荊南府李偃……以公庫供饋（蔡京父子），阿附故也。）

卅一、廬州公使庫。（輯稿「職官」七十之十九，知廬州鮑瑀……結納妖僧，故于治所以符水惑人，得錢入公庫。

卅二、臨安府公使庫。（輯稿「職官」七十之三十五，戶部侍郎宋貺放罷……以臨安

府公使庫等錢那允。

卅三、靜安府公使庫。(輯稿「職官」七十之四十四，知靜江府呂愿中……席捲公庫。)

卅四、衡州公使庫。(輯稿「職官」七十三之五十九，知衡州余秀實放罷。以……其
規例敷置州用庫，妄破借請，僞作馳送。)

卅五、茂州公使庫。(輯稿「職官」七十五之十五，前知茂州郭公緒……將棒積諸司
備邊錢，轉入軍資公使庫，數目互差。)

卅六、新安公使庫。

卅七、歙州公使庫。

卅八、福州安撫司公使庫。

以上見佐伯富教授之文。

卅九、應天府公使庫。(長編元符元年正月癸酉，前知應天府趙君錫、將公使庫寄納
官錢借使。)

四十、四明公使庫。

四一、鎮江公使庫。

以上見曾我部靜雄教授之文。

當然，宋代所設立之公使庫決不止以上四十一處。又佐伯富教授之專文(4)引長編
列有三十七處地方有公使錢額，此等「公使錢」應是「公用錢」，但有「公用錢」使
用的地方政府，未必一定設有「公使庫」(見上文)。其次，輯稿「食貨」二十一
「公使酒」，列有二四〇處州軍，月給一石至三石製酒，按：公使酒多由「公使庫」
製造，但各地仍有酒庫，此酒庫與「公使庫」未必合一，姑存以待他日博雅君子之考
證耳。

(七) 後 記

此稿草成，曾送青山定雄教授 Prof Sadao Aoyama 過目。蒙覆：佐伯富教授復于一
九七〇年一月，于史林卷五十三、第一號發表有「宋代の公使庫について」一文，
其章節與在東洋學報所發表者大致相同，且未分別三者的關係。故未予引用。謹記。

A COMMENTARY OF THE KUNG SHIH K'U, KUNG SHIH CH'EN AND KUNG YUNG CH'EN AND THEIR RELATIONS DURING THE SUNG DYNASTY

LIN Tien-wai

(1)

Kung Shih K'u, Kung Shih Ch'ien and Kung Yung Ch'ien were vastly different in their functions. However, their differences were not clearly indicated in official histories and scholars of the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were often misled. Recently, two Japanese scholars, Professor Tomi Saeki and Professor Shizuo Sogabe, presented special articles to expound them, yet still failed to clarify their characteristics and errors in the professors' interpretations were frequent. In view of this, the author tries to elucidate their characteristics in accordance with Sung Hui Yao Chi Kao (宋會要輯稿), Hsü Tzu Chih T'ung Chien Ch'ang Pien (續資治通鑑長編) and other writings of the people of the Sung Dynasty.

(2)

Kung Shih Ch'ien was the living allowance granted to officials at fixed scales. They could be spen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officials without giving any statement on expenses. On the other hand, Kung Yung Ch'ien was a kind of special grant-in-aid to the central and district governments and the army and it could be re-granted at the presentation of a statement on expenses when it was used up. Its functions were to meet expenses on the entertainments of officials passing through the district concerned, to reward troops and to meet other special official expenditures.

During the late Northern Sung Dynasty, Kung Shih Ch'ien had to be increased as a result of inflation in economics. Accordingly, there were the terms 'T'ien Chih' 添支 (salary), 'T'ien Chi' 添給 (substance) and the like and all of which had once been grouped under the term 'T'ieh Chih Ch'ien (貼職錢). During the Southern Sung period, the amount of Kung Shih Ch'ien granted to officials was again increased and it was given the name 'Chih Pó', (支破) meaning

expenses defrayed for exceptional cases. As a matter of fact, it was only the enlargement of Kung Shih Ch'ien.

(3)

The officials who were entitled to draw Kung Shih Ch'ien were (a) imperial clansmen, (b) provisional officials and (c) generals at national borders. The amount could be drawn ranging from 10,000 cents (文) to 2,000,000 cents according to an official's position in office. On the other hand, Kung Yung Ch'ien was granted to (a) several depart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 all district governments and (c) the army. The average amount granted was around 2-300,000 cents, but the largest amount could be 10,000,000 cents. It would be re-grant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officials if the allowance was consumed.

Kung Shih Ch'ien was disbursed annually whereas Kung Yung Ch'ien was defrayed monthly. In most cases the sum of Kung Yung Ch'ien was larger than that of Kung Sze Ch'ien.

(4)

Although Kung Yung Ch'ien was a kind of special allowance granted to a governmental department, it could be used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concerned. Very often the departmental heads made use of the Kung Yung Ch'ien to attain private or personal ends in the name of official duties. This was the main cause that led to the mixing up of Kung Shih Ch'ien and Kung Yung Ch'ien. In addition, Kung Yung Ch'ien could be used i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to gain profits and the annual surplus from the profits was 'presented as gift' to their superiors by the departmental heads. Consequently, the functions of Kung Yung Ch'ien were gradually changed and corruption became a common practice of the time. On top of all these, most officials took away all the Kung Yung Ch'ien when they left their posts simply by making a lame excuse that the money was Kung Shih Ch'ien.

(5)

Kung Shih K'u was the department in charge of the miscellaneous expenses of a district government. As this department often engaged in the activities of commercial investment, so it could also be regarded as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ffairs of a district government.

Nevertheless, Kung Shih Kú was not generally established; but, as a rule, all district governments were entitled to use Kung Yung Ch'ien. The greater amount of money invested in business by Kung Shih K'u the larger profit gained. Therefore, some district governments made use of the surplus in printing books and this was the origin of the well-known 'Kung Shih K'u K'e Pen' (公使庫刻本) (the Kung Shih K'u Edition).

At present, there are ten types of books printed by Kung Shih K'u being known to the historians.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from these books and other relevant books revealed that Kung Shih K'u were established in at least forty-one districts. It is believed that this field can be further elaborated when mor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will be gathered in future.

